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新加坡淡滨尼 62 街（B 地块）EC 住宅开发项目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附属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标新加坡淡滨尼 62 街（B 地块）EC 住宅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为 7.36 亿美元。

二、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中交方股权比例不大于 49%，并依此履行投资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 2022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金融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年度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光格科技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发布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光格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光格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9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9.00	51444.2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3 年 7 月 18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平台流传关于公司已签订在印度投资设厂协议等传闻。

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传闻并立即展开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声明。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网络平台流传媒体报道事项声明如下：公司并未签订在印度投资设厂的相关协议，也未承诺任何投资之金额，网络平台传闻纯属不实报道。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323	0173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于数（单位：户）		2896		
份额类别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993,569.64	39,133,369.43	223,126,93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4,668.06	32,686.41	147,354.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993,569.64	39,133,369.43	223,126,93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4,668.06	32,686.41	147,354.47
	合计	184,108,237.70	39,166,055.84	223,274,293.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85.82	5,115.79	7,201.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0.0131%	0.0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董事、行长陶以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陶以平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陶以平先生的董事、行长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结束。

陶以平先生自 2016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行长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持续深化本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定实施“1234”战略，持续深化“商行+投行”战略布局，打造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坚持把握大势、顺势而为，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防范，坚持推进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成效显著；坚持守正创新，弘扬兴业优秀传统和文化，推动本公司走上从产品主导转向客户主导、从规模银行转向价值银行、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道路，为本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陶以平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和行长职务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分别收到监事长陈信健先生和监事何旭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陈信健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陈信健先生的监事、监事长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结束。任职期间，陈信健先生立足监事会监督职责，带领监事会勤勉合规高效履职，持续优化监督机制，创新监督实践方式，紧扣全行发展大局，深化监督内涵，为推动本公司健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和防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信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何旭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何旭东先生的监事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结束。何旭东先生本人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本公司及监事会对何旭东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 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 100%； 100%>R≥90%，解锁 90%； 90%>R≥80%，解锁 80%； R<80%，解锁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 90%； （2）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 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 100%； 100%>R≥90%，解锁 90%； 90%>R≥80%，解锁 80%； R<80%，解锁 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 2022 年 8 月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当时的外部环境、存量业务发展实际以及计划向储能业务拓展等情况，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 2023 年至 2024 年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但随着对光伏储能行业的深入了解，经公司多方考察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内外部环境等情况，公司最终选择了 TOPCon 电池片生产制造领域作为业务战略转型的方向。截至目前，公司在中科高邮 TOPCon 电池片一期项目已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主厂房、辅房、行政楼等已封顶，并已完成主设备、自动化设备等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机电包采购及安装、行政楼装修、人才招募、融资等相关工作。据此，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清晰，目标更加明确。

鉴于公司光伏电池片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4 月 28 日开始厂房余量工程建设，项目历经厂房建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资金筹集等环节，具备试生产条件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前期投入及支出持续加大，各项费用有所增长，新能源 TOPCon 电池片业务体现经营效益前需要经历建设期和产能爬升阶段。原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已不能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可能削弱激励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亦不利于公司现阶段推进战略转型发展实际。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激励预期及效果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更加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最大化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且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原股权激励计划预期达到的目标，具有较强的挑战性，符合公司目前业务转型实际情况。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变化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发展及业务转型。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是公司根据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助力业务转型。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以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助力业务转型。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